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议事程序，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

(十) 临时监事会主席应出具的函件

监事会主席如不能亲自履行职责(一)、(二)而出席,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履行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主席应出具的函件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以上”包括本数。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本规则由上市后方可实施。各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